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22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舟路 220 号

邮政编码：201799

电话：69228959

传真：

联系人：叶飞

乙方：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甲楼 402 室

邮政编码：200241

电话：15000861171

传真：

2026年01月08日

联系人：徐小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项目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青浦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主干管检测	58 公里	主要采用 CCTV 对主干管进行检测，工作内容中含管道封堵气囊、拆除气囊、管道降水等。
2	支管检测	650 条段	主要采用 QV 对支管进行检测。

备注：如超出项目实施内容 5%以内的工作量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 **工作内容和要求**

（1）管道检测，应按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 444-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进行周期性检测评估。

（2）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开展管网检测，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测计划，应提前告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完成抽检工作后，每月或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出具抽检报告，根据甲方要求上报相关表格。

（4）管网检测报告，原则上按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 444-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编制，按街镇分别出具报告。

（5）管道抽检完成后，每月或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跟踪及汇总问题的整改。

（6）管网检测资料每月或按照甲方要求定期通过移动存储（如 U 盘或移动硬盘）、网盘等提供给甲方，U 盘、网盘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其中网盘服务期不得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网盘等归甲方所有。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8）7 月底前，中标单位应提交项目年中工作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提交完整的项目工作总结。

（9）中标单位应在青浦设置有固定场所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住青浦。

（10）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1)项目实施期间，协助甲方完成管道技术养护培训、农户排水情况检查等相关工作。

(12) 本项目参与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3）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新规范或新文件执行，不可另行收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实施立项依据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和文件：

1.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8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水务〔2018〕178 号）

3.《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 号）

4.《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 号）

5.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6.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 444-2022）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1476700

大写金额：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工程量及单价按照中标标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工程费用支付

该项目原则上以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项目资金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拨付进度款，当年度最高支付至中标价的 60%，剩余 40%列入下年度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支付完成后，第二笔 20%根据扣罚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形式由甲方确定），考核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在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前下达具体任务给乙方，提供具体的检测位置及要求。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给乙方提供相关的协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负责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安全措施落实，做好安全交底，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作业，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资料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4）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5）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第八条 检测成果归属

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中标单位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中标单位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要求工作内容，每延迟一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 元（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其他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检测报告，未按相关要求编制，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1 份报告按 1 次计）

3.中标单位在检测过程中，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1 份报告按 1 次计）

4.中标单位在抽检过程中，擅自向被抽检街镇或养护单位透露抽检计划的（需要街镇配合的情况除外），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1 个街镇按 1 次计）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担支付 20%违约金。

6.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处置不规范，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赔偿和损失，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7.中标单位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8.中标单位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9.中标单位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0.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11.中标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12.中标单位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中标 20%的违约金，此外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项目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委托服务项目（包括设备、设施的安装、拆除、养护、维修等）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委托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项目鉴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的涉密数据，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涉密定义

本协议中的“涉密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污水处理站、污水泵站和排水管网等基础信息；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数据；

3、其他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建设、维修、报废等基础信息；

4、涉及本项目的机构、编制、人员、架构、资金、党务、政务等等基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涉密数据，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涉密数据泄漏、私自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涉密数据，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的涉密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涉密数据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涉密数据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并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项目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责任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二）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